

#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适应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重大投资决策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代履行职务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

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战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由过半数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，应按以上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，并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为公司内部制度，任何人不得根据本细则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